

8.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220.8489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.8061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2月1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